

立法會 CB(2)1580/98-99(01)號文件
天水圍社區服務處的信頭
Letterhead of Tin Shui Wai Community Service Centre

立法會（修訂）修例草案意見書

立法會是本港最高的民意機構，負責立法工作、由議員監察政府工作，甚至有彈劾行政長官的權力，可算是權力機構。

今次《立法會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，依據基本法作修改，本來沒有什麼爭辯。但再繼續因循基本法的蝸牛式速度前行，到底現時武功全廢的立法會，何時才可以完全療傷出關，繼續擔當市民真正的發言人呢？

武功被廢的立法會

或者眾立法會議員質疑：「我們做得這麼辛苦，甚至捱更抵夜，通宵開會，為何說我們武功全廢？」

近日香港法律界一片混亂，先有律政司不起訴胡仙一案，續有終審庭「澄清」事件。坊間有調查顯示超過五成市民支持不信任梁司長的議案，只有兩成多人反對；但立法會的不信任動議卻以大比數遭否決，與市民意見全背道而馳。究其原因，實是小圈子選舉惹的禍：20位直選議員中，15位議員均支持不信任動議，5位反對，與民意接近。選委會十名議員中，一人棄權，八人反對。民選議員受選民監察，不如實反映民意，將遭選民唾棄，但選舉委員會、功能組別的選民，由商家、大機構組成，不會為市民權益出發，亦容易受利益所操縱，向議員施壓。

在同日較前時段的《區議會條例草案》辯論上，類似情況亦有發生：市民普遍支持區議會取消委任制，在如今立法會組成方法傾側、民意扭曲的情況下，政府數足票數等投票，孫局長氣定神閒拒答問，提修訂的議員則被氣得吹鬚碌眼，結果通宵辯論後，《區議會條例草案》原裝通過。

將近廿一世紀的今天，立法會議員尚要為地方議會爭取全面直選，實是特區政府在國際社會自取其辱，更侮辱了香港市民選賢與能的智慧。更諷刺的是，經通宵辯論後，區議會最終仍是難逃恢復委任制的命運。

上述種種，全因立法會組成方法奇特而生：三十席功能組別，大部份被工商界壟斷、十席選舉委更是小圈子中的小圈子、二十席直選又採用比例代表制選出。整個立法會選舉和組成都是為方便控制而設。立法會的組成只照顧商家財團，財團一票與市民的一票影響力之差距，不可同日而語。就如什麼中華總商會等的機構，已擁有一個議位，又可再在選舉委員會內有投票權；但在直選議席方面，平均約每十萬名選民才可有一位議員。議席分配之不平均，實是不言而喻。

立法會的組成

作為一個地區居民團體，本會希望告知各位議員，市民要的，是一個代表他們說話和爭權益的立法會，而不是一個扭曲民意的立法會。因而本會不贊成政府所提交的議案只有 24 席的直選議席這麼少。據知民主黨打算將議案修訂為六十席直選。本會表示支持。若議員由選民選出，就需要向選民負責。由上述兩個例子和最近臨區局醜聞事件，我們可以看到直選對議員的約束性。只有在全部議席由直選產生的情況下，立法會才可以真正反映民意。

而且，世界各地的立法會，已很少有功能性的議席，即使有，亦不致於佔半數議席。我們的養娘英國，下議院採用單議席單票制直選，比我們現在的制度民主得多。再看一看我們的生娘中國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主要由地方選出人大代表，採用間選，但只有約十分一議席保留給唯一的功能團體：解放軍。美國不用說，看看烏干達。非洲的烏干達規定，國會由地區直選、婦女代表、工人、青年、殘障人士代表組成，也沒有功能組別。因此，本會認為立法會的組成，衝破基本法的局限，推行六十席直選。至於選舉方法，既然大多數國家都採用單議席單票制，本會亦贊同應採用這種制席。

天水圍社區服務處

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日